



歸屬期： 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歸屬予承授人。

表現目標： 授予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財務資助： 無

退扣機制： 獎勵股份並無附帶任何退扣機制。

#### 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之 職位	獎勵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i>僱員參與者</i>			
劉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92,000	0.030%
本集團其他僱員		<u>290,000</u>	<u>0.030%</u>
<b>總計</b>		<b><u>582,000</u></b>	<b><u>0.060%</u></b>

除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外，三名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向劉先生及上述三名僱員參與者各自授予獎勵股份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劉先生授予獎勵股份已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由於劉先生在授出獎勵股份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其已經就有關向其本身授出獎勵股份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其乃於《GEM上市規則》新第二十三章生效日期前採納），並無有關禁止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之限制。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a)除劉先生外，概無任何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b)概無任何承授人為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的參與者；及(c)概無任何承授人為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 作出授予的原因及利益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標為：(i)肯定獲選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ii)提供合適之激勵，以吸引及留住可能有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之優秀獲選參與者；及(iii)透過擁有股份、就股份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之上升，使獲選參與者與股東之利益直接相符。

在考慮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而不附帶歸屬期、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經考慮以下因素：(a)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b)授予可透過立即歸屬獎勵股份，有效地使承授人與股東之利益直接相符；(c)授予將透過擁有股份為承授人提供激勵，繼續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d)總體而言，授予可有助達成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均認為，無須就授予股份獎勵予承授人設定歸屬期、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

### 可供未來授予之股份數目

於授予後，有95,741,115股獎勵股份可供在未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授予。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就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可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規定分項限額。股份獎勵計劃乃於《GEM上市規則》新第二十三章生效日期前採納。本公司將會根據提供予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之過渡安排遵守新第二十三章之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獎勵股份，每股代表收取一股現有股份之或有權利，其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授予」	指	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予582,000股獎勵股份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股份之獲選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劉先生」	指	劉小林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受託人」	指	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服務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所委任之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海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http://www.cbshhk.com) 內。